

《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进一步规范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裁量，统一执法尺度，增强裁量公开性，实现裁量公正，中国证监会起草了《行政处罚裁量基本规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裁量基本规则》）。现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规范行政裁量权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关键一环。2021年，“两办”《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》明确提出要“加强统一执法，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规范执法行为”。2021年修订的《行政处罚法》、2022年国办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国办意见》）也都就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提出相关要求。特别是在2019年修订的《证券法》、2022年出台的《期货和衍生品法》大幅提高对证券期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的形势下，用足用好法律赋予的行政处罚权，切实做到标准统一、梯次合理、公开透明，对于规范行政执法，稳定市场预期，维护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。

在系统梳理近年行政处罚实践、广泛调研听取各方意见建议、充分借鉴国内外成熟经验的基础上，中国证监会研究起草了《裁量基本规则》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裁量基本规则》共二十六条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一是明确行政处罚裁量的基本要求。明确制定目的和依据、行政处罚裁量的定义、行使裁量权应当遵循的指导原则和裁量政策。

二是明确裁量阶次和裁量情节。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处罚、免于处罚、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一般处罚、从重处罚等裁量阶次，对其含义和划分方式作出明确，并分别规定不予处罚、免于处罚、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从重处罚的适用情形。

当事人同时具有从轻、减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，规定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后进行处罚。

三是结合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实际，明确裁量相关规则。其中包括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则、共同违法人的处罚规则、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规则等。

关于行为个数和处罚次数问题，明确了“一个违法行为给予一次行政处罚”和“一事不二罚款”的基本规则。关于新旧法律适用问题，明确了“从旧兼从轻”和“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的适用新法”的基本规则。

结合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国办意见》等文件要求，明确推进“立体追责”和“行刑衔接”的基本要求，明确中国证监会对派出机构行使处罚权进行监督、指导。